

宸展光电 (厦门)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6 版)

2. 其他重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4%	39.35%	42.27%	4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6%	37.14%	38.68%	36.19%
流动比率(倍)	2.46	2.18	1.97	2.38
速动比率(倍)	1.48	1.38	1.20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5.06	4.14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1.22%	1.06%	0.8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2.29	4.81	5.35	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2.00	4.15	4.70	5.15
息税前利润前项(万元)	10,445.85	20,916.25	16,637.56	11,17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8.59	164.69	34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1.58	0.5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0.69	-0.25	-

注: 上述财务指标, 若无特别说明, 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数据均取各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2.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4.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年(期)末股本总额
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年(期)末净资产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 息税前利润前项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9.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期)末股本总额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2,994.79 万元、68,797.94 万元、80,164.88 万元和 74,858.01 万元, 总资产金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结构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3.30%、81.50%、83.64% 和 82.53%, 资产流动性较好。2018 年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高, 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购置了自有厂房, 固定资产金额相应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454.88 万元、127,880.41 万元、132,202.62 万元和 68,261.89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以及智能交互显示设备零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8%、99.76%、99.77% 和 99.90%,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比较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9%、22.86%、25.30% 和 26.24%, 2018 年相对 2017 年上升 1.97 个百分点, 2019 年相对 2018 年上升 2.44 个百分点, 公司不同年度之间毛利率保持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3,662.60 万元、14,528.63 万元、15,887.52 万元和 8,106.40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5%、11.36%、12.02% 和 11.88%, 不同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340.57 万元、11,826.28 万元、14,713.50 万元和 7,359.56 万元, 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近年来随着各行各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趋势的加快, 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等下游商用领域对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 为本公司

的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报告期内, 公司充分依托领先的定制化设计能力、精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和高品质、多元化的产品, 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业务发展良好, 目前已成为领先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厂商。

从长期来看, 公司将坚持以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业务为核心, 借助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生产管理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开发新产品, 继续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盈利能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拟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根据《公司法》及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有如下规定:

1. 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报告期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1)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 宸展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678.76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0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 5,952.00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 7,200.00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3. 发行人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原则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 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对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 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对年度内盈利且具备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 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制定,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 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 其中子公司宸展控股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宸展贸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宸展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大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508 室
股权结构	宸展光电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销售

(2) 财务数据
宸展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272.32	910.88	-118.81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9 年)
2,365.39	1,029.70	-128.45

2. 香港宸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已发行股本	3,500,001 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宸展光电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 财务数据
香港宸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538.84	2,537.40	-1.95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9 年)
2,503.73	2,502.30	-2.49

3. 萨摩亚宸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已发行股本	28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Portulic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股权结构	宸展光电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 财务数据
萨摩亚宸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3,581.93	7,109.52	823.70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9 年)
23,148.03	6,079.57	2,788.56

4. 美国宸展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ES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4 日
已发行股本	350 万美元
注册地	160 Gr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19904,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15 Cental Ave. Holland, Michigan, USA
股权结构	宸展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销售

(2) 财务数据
萨摩亚宸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3,581.93	7,109.52	823.70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9 年)
23,148.03	6,079.57	2,788.56

(2) 财务数据
美国宸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3,830.62	3,234.00	61.36
总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9 年)
12,853.44	3,126.02	680.06

5. 宸展控股
(1) 基本情况
宸展控股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ES Hold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资本	2,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28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s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股权结构	宸展光电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 财务数据
宸展控股 2016 年经立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6 年度)
1,974.95	1,925.62	953.8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主要投资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4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49.53	-
	合计	72,836.88	68,586.41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商用领域, 且随着各行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成为大势所趋, 商用设备的市场需求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行业总体上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较高的可行性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风险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主要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等下游终端领域。近年来, 随着该等应用领域蓬勃发展的态势, 人工智能、物联网、经济、显示等技术快速进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 下游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等行业对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 促进了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规模的总体增长, 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但若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增长放缓或商用客户的产品需求偏好发生改变, 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设备需求出现下降, 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 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elec、4POS、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制造商。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名客户

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92,497.40 万元、99,973.13 万元、86,977.14 万元和 49,953.89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6%、78.18%、65.79% 和 73.18%, 客户构成相对集中且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上述知名品牌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 体现了公司优异的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制造优势。

但未来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 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对本公司的产品采购减少, 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面板、触摸屏、金属材料、集成电路、塑胶件、电脑主板、Touch 控制板、印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 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比例分别为 93.15%、94.34%、94.51% 和 95.58%, 占比均较高, 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

产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和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影响, 若其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 而本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 将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958.11 万元、25,888.27 万元、29,116.81 万元和 30,556.03 万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9.53%、20.24%、22.02% 和 44.76% (年化比率为 22.38%)。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处于正常信用期内的未结算销售货款, 公司客户根据其

与公司的付款约定向公司结算货款。

公司主要出口客户均为全球知名企业, 信用情况良好, 资金实力雄厚, 在其与公司多年合作中, 公司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相关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25,294.12	25,115.42	22,378.42	19,496.06
跌价准备	624.38	575.27	543.93	459.39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9.92%	36.60%	38.94%	38.50%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 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采购和组织生产, 因此及时满足客户交货要求, 公司需要预备足够的原材料用于生产, 并维持一定的库存商品储备。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 其中液晶面板、触摸屏、集成电路、主板等电子元器件材料由于升级换代较快, 面临受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存货贬值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 每年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存货已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459.39 万元、543.93 万元、575.27 万元和 623.38 万元。

但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 或本行业竞争加剧, 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 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3%、94.58%、96.22% 和 98.18%。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采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根据国内免抵退税政策税率执行 17% 的全额出口退税率 (2018 年 5 月及 2019 年 4 月根据国内增值

税率调整, 出口退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3%)。由于公司产品外销比例较高, 若未来国家单独调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环节适用的退税率, 或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导致主要产品对应享受较低档次的出口退税率, 公司盈利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七、技术变革风险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检测过程涉及多个学科知识的交叉与创新, 要求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因此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商, 其对于产品功能、性能、材料、外观和使用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 公司唯有坚持研发创新, 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 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契合需求的高品质定制化产品。

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但随着行业上下游技术更新升级、融合创新的速度加快, 若未来公司无法对技术变革作出及时应对, 将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领先于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有较高要求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商, 且凭借业内领先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存在瑕疵, 或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供应链环节的质量控制不到位等情形, 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客户处出现